附件2

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授权运营的必要性

（一）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完善顶层设计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先行聚焦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商贸流通等12个关键领域，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经济规模和效率的倍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机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试行）》《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加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在重点领域、相关区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二）提升数字经济水平，赋能产业发展

龙华区作为深圳市的产业大区和数字经济发展的排头兵，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和创新资源，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通过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能够进一步释放数据价值，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产业升级。

（三）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提升公共数据价值

公共数据具有高价值、体量大、覆盖面广等特点，通过授权运营可以实现数据的深度开发和利用，提升数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可以为社会治理、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多元数据分析、预测和决策，提升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效率。

1. 授权运营的可行性
2. 市场规模与社会需求

《全国数据资源调查报告（2024年）》显示，2024年全国数据生产量达41.06泽字节（ZB），同比增长25%；数据存储总量为2.09泽字节（ZB），同比增长20.81%，存储空间利用率61%。数据生产规模的跃升与存储总量的稳步增长，直观展现出数据要素两大基础环节的蓬勃发展态势。深圳市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21.4%，位列[中国](http://www.100ec.cn/zt/world/" \t "/home/zhangyige/文档\\x/_blank)软件名城评估第一名。此外，深圳数据要素市场活跃度较高，深圳数据交易所截至2024年9月累计完成数据交易额133.58亿元，其中跨境数据交易额达2.45亿元。龙华作为深圳的制造业大区、产业大区、外贸大区，数据资源丰富且应用场景成熟。前期，对我区三十余家企业进行调研，发现医疗、金融、商贸流通等领域对公共数据资源需求较为迫切。

1. 授权运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龙华区“智慧龙华”项目打造“全区一体化”的服务架构，包括IaaS、PaaS、SaaS三层服务模型，并制定了“五统一”原则，确保了数据的统一采集、汇聚与应用，加强了数据质量治理，为全区多种场景落地应用提供数据支撑。龙华区加强完善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涵盖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共享和销毁等环节。通过一体化数据平台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实现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质量控制、安全防控、应急处置等，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

（三）公共数据资源基础

龙华区大数据管理平台打通市区两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建立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复用的统一管理机制。平台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六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四批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对接责任清单》收集区内各单位数据共享需求和供给信息。截至目前，已汇聚约90个市区两级部门共计4000余张表约90亿条原始政务数据，为全区多种场景落地应用提供数据支撑，为授权运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风险防控与技术支撑

1.龙华区印发《龙华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实施数据分级保护技术框架，确保对高敏感数据（三级及以上）的安全管理，积极探索推动一级（公开数据）和二级（低敏感数据）数据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协同，促进数据的二次利用。通过科学合理的分类和分级，加强数据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同时提升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

2.龙华区已搭建全区统一的隐私计算平台，以解决多方数据融合计算过程中的安全、信任和隐私保护问题。平台通过采用五位一体化的模式保障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防护，从平台安全、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加工安全、提供安全，进行数据全生命周期风险防控，最终保障多方数据安全计算的可靠性、可控性、可管性和可溯性。

3.龙华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实施综合性的技术安全措施来保护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包括数据加密和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确保敏感数据仅对授权用户开放。平台严格遵守国密要求和标准，集成了如SM2、SM3和SM4等多种国产密码算法，以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平台的密码应用设计、持续监控和快速响应等机制有效管理潜在的安全威胁并减轻数据安全事件的影响，保证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全面支持系统的安全运营。

（五）试点经验与实践基础

龙华区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已开展突破性探索，形成了可复制的经验。**一是**区政务和数据局在全市打造首个金融领域公共数据产品“龙数贷”。产品通过区产业部门惠企补贴数据为企业贷款增信，帮助科技中小微企业提升贷款额度，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效率。“龙数贷”数据产品已正式上市深圳数据交易所，由龙华数据公司具体运营。截至目前，产品累计提供贷款额度超3亿元，验证了数据赋能实体经济的可行性。**二是**区属国企龙华排水公司以“河道水位监测预警分析数据集产品”作为增信条件，完成全市首例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融资授信”，成功获得光大银行深圳分行1.1亿元融资授信额度，打通了数据要素资源化向资产化、资本化的转变路径。**三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深圳数据交易所、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共建龙华区数据要素服务工作站，以集成资源库为龙华企业及机构提供数据流通交易前后所需的数据安全合规、数据应用规划、数据治理及其他增值服务。

上述实践为公共数据产品的开发与交易提供了经验支持，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数字经济发展开辟新空间。

1. 运营机构的选择条件
2. 资格

运营机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企业，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合法资质证照。

1. 资金

运营机构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无重大财务失信记录。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证明其具备承担数据开发、运营维护及风险应对的资金能力。鼓励具备国有资本背景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参与，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社会资本主导的机构需承诺资金来源合法透明，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1. 管理

运营机构需配备专职数据管理团队，核心成员需具有3年以上数据治理、开发项目经验，并持有相关专业认证（如项目管理、数据治理工程师、数据安全工程师等）。团队应包含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贯标、数据安全和数据合规等相关专业人员，确保全流程规范化运作。运营机构需提供过往数据开发或运营项目案例，证明其在需求分析、资源调度、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成熟经验。

1. 技术

运营机构需适应龙华区本地技术生态需求，确保公共数据在开发和利用过程中遵循合规要求，并在数据的计算、应用和销毁等环节实现全程可控。借助区块链、数据水印和数据血缘等技术，确保数据的开放性和可追溯性。运营机构应具备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和分析的技术能力，能够整合多维度数据，开发支持不同领域的产品和服务。

1. 服务

运营机构需配备专职技术及产品团队，制定数据产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效及收费标准，优先支持公益性数据服务。同时，运营机构应具备整合数据供应方、需求方及第三方数据服务商的能力，以构建高效的数据服务生态。

1. 安全能力

运营机构需建立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依据《GB/T 42574-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处理中告知和同意的实施指南》《GB/T 42460-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去标识化效果评估指南》《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等要求处理个人信息；设立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及负责人，定期开展风险评估与应急演练；采用国产化可控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加工、销毁的全流程加密与审计；通过ISO 27001等信息安全认证，确保敏感数据零泄露；近3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

1. 授权运营的模式

（一）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本区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由区实施机构统一向运营机构进行授权。运营机构在签署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后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运营业务。

（二）主体资格遴选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谈判等公平竞争方式，遴选具备数据治理能力、行业经验及合规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运营机构。

（三）数据分级开发

为了推动公共数据的共享及应用，建立公共数据的分类分级标准。开放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省、市相关数据开放政策的要求，全面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有序开放。对于低敏感级别数据，由运营机构进行标准化处理和开发，以提升数据的可用性和共享效益；对于涉及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的数据，将依托隐私计算、可信执行环境等技术，开展数据融合、联合建模及结果验证，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遵循“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进行开发利用。

（四）运营主体与监管协同

为推动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双轮驱动机制，明确运营机构、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运营机构应当负责制定授权规则和安全标准，优化业务流程、创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并加强财务管理，依法接受监督。区网信、公安、保密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区发改、工信、科创、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依法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等活动。运营合作方应始终坚持最小授权原则，合规使用数据，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整改，若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将终止合作。社会公众有权依法监督数据运营活动，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举报并依法进行处理。

1. 授权数据资源要求
2. 数据授权运营目录

龙华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开展分批次授权。实施机构梳理可授权运营的数据资源目录，经数源单位审核后，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源目录中予以列示。实施机构动态更新数据资源目录并完善开放需求反馈机制，优先支持与民生紧密相关、行业增值潜力显著、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行业领域。根据调研情况，初期重点在市场需求强烈、数据基础较好的金融服务、外贸流通、卫生健康、城市治理四个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第一批拟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数源单位 | 数据资源字段 | 数据范围 | 更新频率 |
| 金融服务 |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局、区投资推广中心、区重点区域中心 | 龙华区惠企补贴数据，含发放单位、政策依据、项目类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贴金额及补贴发放时间字段。 | 龙华区 | 季度 |
| 区人力资源局 | 龙华区人才补贴数据，含人才名字、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人才企业名称、人才类别、补贴金额字段。 | 龙华区 | 季度 |
| 商贸流通 | 观澜海关 | 龙华区进出口贸易结构数据，含国家/地区代码、产终国、商品名称、商品编码、进出口方向、时间段、金额、同比增长率字段。 | 龙华区 | 季度 |
| 卫生健康 | 区卫生健康局 | 放射影像数据，包含肩周炎患者的肩关节、网球肘患者的肘、腕关节、膝关节炎患者的膝关节、患者的颈椎、胸痛、腰痛患者的胸椎、腰椎、骨盆正位放射影像数据及膝关节错位损伤患者的膝关节放射影像数据等字段。 | 龙华区 | 月度 |
| 区卫生健康局 |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汇聚的业务数据表中的部分业务数据（二级数据），具体包括病案首页诊断明细表、病案统计表、基础表、检查报告表、检验报告主表、门诊处方明细表等。 | 龙华区 | 年度 |
| 区卫生健康局 | 龙华区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所产生与商业保险理赔相关的医疗证明及费用证明数据，含居民诊疗记录、检验记录、手术记录、用药记录和费用账单等字段。 | 龙华区 | 每日 |
| 城市治理 | 大浪街道 | 龙华区小散工程备案信息，包含工程所属街道名称、社区名称、备案编号、工程名称、工程地址、工程类型、工程面积、装修类型字段。 | 龙华区 | 季度 |
| 区平安建设中心 | 龙华区各个街道楼栋数据量信息统计，包含街道名称、楼栋数、数据更新时间字段信息。 | 龙华区 | 季度 |
| 区发展研究院  区平安建设中心 | 城中村名称、所属街道、所属社区、概况描述、关联股份合作公司、空间坐标（geom，OGC WKT格式）、建筑栋数、房屋套数、是否纳入城市更新整备项目范围、数据更新时间、调整说明。 | 龙华区 | 年度 |
| 区发展研究院  区平安建设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专精特新类型（国家级/省级/市级）、是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高）、国高企业编码、空间坐标（geom，OGC WKT格式）。 | 龙华区 | 年度 |

表1 第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资源目录

1. 数据质量要求

1.完整性要求

数据供给方须确保数据字段完整、无缺失，通过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授权运营数据的全域覆盖。

2.准确性要求

建立“一数一源”标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通过政务部门协同校验机制，避免数据重复录入或产生矛盾，确保数据与原始业务系统的一致性。

3.时效性要求

不同领域公共数据须按行业特性设定更新频率，确保数据实时反映市场动态。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时间戳认证，保障数据更新可追溯。

4.规范性要求

明确各类商贸数据的字段名称、数据类型、取值范围及单位，避免字段歧义和重复定义。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编码体系，如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等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兼容性和可比性。

1. 授权运营机制
2. 授权期限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期限为5年。

1. 建设内容

1.探索龙华特色的授权运营模式

龙华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以数据赋能场景为目标，以市场化运营为导向，优先在金融服务、医疗健康、商贸流通等领域开展授权运营工作，围绕金融贷款、医疗AI模型训练、跨境数据流通等应用场景，打造可落地数据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运转顺畅、有效管用、保障有力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

2.建立健全三级联动授权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实施机构（授权）—运营机构（开发）—运营合作方（二次开发）”三级联动管理体系。由区政务和数据局作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机构统筹授权流程，授权符合资质的运营机构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运营机构不得进行二次授权或转授权。运营机构可引入符合条件的运营合作方，挖掘公共数据开发应用场景，合作开发数据产品。运营合作方入驻规则、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则、安全责任规范等，由运营机构制定，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

3.构建可信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域

建立健全安全可控的开发利用环境，充分利用现有信息系统资源，鼓励集约化建设，支持隐私计算等安全可信流通技术应用，确保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过程可管、可控、可追溯。授权运营域作为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通道和管理平台。针对敏感数据，通过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加密等技术确保数据在授权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规性。

4.实施推进双轨运营监管机制

建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模式，运营机构需制定并动态调整数据产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内容、响应时限及收费标准。通过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优先满足公益性数据服务需求，切实提高服务的透明度与可及性。运营机构协同区网信等监督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与合规监管义务；公众有权对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向实施机构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明确禁止运营机构利用数据优势实施价格垄断或签订排他性协议，对涉及民生物资流通的数据服务实行政府指导定价。

1. 技术保障

为确保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高质量推进，龙华区依托“数字龙华”建设成果，建立以“一体化平台支撑、全流程安全防控及可追溯可信机制”为核心的技术保障体系，以保障数据资源在授权、开发、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规范与高效。

1.基于“数字龙华”三位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升级基础设施建设。

龙华区已成功建立覆盖全区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与数据治理平台，形成了数据采集、治理、存储、共享与利用的全流程支撑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依托该平台实现了数据资源的统一归集与授权分发，确保了运营活动在统一技术框架下的稳定运行。

2.建立隐私计算与数据分类分级的协同防护体系。

全区统一隐私计算平台已正式上线，该平台具备多方安全计算能力，支持“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开发模式，能够在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开展数据融合与建模分析。同时，严格落实《龙华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要求，配套利用区内已部署实施的智能化数据分类分级工具，推动差异化的分级保护机制，以确保不同敏感等级的数据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得到合法、安全的使用。

3.加强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及其可追溯能力的提升。

龙华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已建立起涵盖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及销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机制。该平台实现了数据流转的痕迹留存、可管理性及可控性。平台统一集成了国家商用密码算法（SM2、SM3、SM4），以确保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4.建立授权运营的“可信执行区域”

将授权数据资源纳入统一的“可信数据运营域”，严格区分开发环境与实际业务系统，以实现授权数据的封闭流通及可控用途。对于高敏感或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平台将统一启用隐私计算、访问控制、动态脱敏等机制，以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调用。

1. 实施进度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将依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的原则有序开展，分为以下阶段实施：

阶段一：试点先行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优先在金融服务、卫生健康、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开展授权运营试点工作，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可复制推广价值的典型案例和数据产品。

阶段二：优化迭代

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反馈与运营效果，适时对授权目录与运营策略进行调整，持续丰富公共数据产品的供给，扩大运营合作方的范围，完善监管机制，提升整体服务水平。

阶段三：全面推广

在技术、机制及市场日趋成熟的情况下，逐步扩展至更多领域，完善运营生态体系，推动授权运营工作的规模化与规范化发展，以助力龙华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及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1. 评价标准

从数据安全风险、数据质量、数据合规、数据产品、数据生态等维度开展运营成效评估。

1.数据质量评估

评估所开发的数据产品与服务是否符合本方案及相关授权运营协议的要求。

2.数据风险评估

评估数据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异常访问、大量数据调用等。

3.数据合规评估

评估运营活动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等潜在问题或风险。

4.数据产品评价

评价开发数据产品与服务的数量、类型和新增情况，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创新性、转化率、调用总量和频率、交易规模、交易频率、交易价格稳定性及安全合规性进行综合评价。

5.数据生态评价

评价参与主体的多样性，包括生态企业数量、类型及参与公共数据运营链条的各方主体，以实现公共数据利用的全面性和丰富性。

1. 退出机制

1.退出情形分类

（1）主动退出：运营期满未申请续期或提前解除协议，运营机构需提前3个月提交退出方案。

（2）违约退出：如有违反以下行为时，实施机构协议约定要求其开展限期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情况严重可终止其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a.违规使用公共数据的。

b.未按照授权运营协议和数据管理相关要求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

c.评估结果不符合授权运营要求的。

d.违反法律、法规的。

e.其他严重违反授权运营协议的情形。

2.退出执行规范

建立“数据清零—能力移交—生态衔接”三步流程，要求退出机构30日内完成数据资产返还及衍生模型销毁。设立黑名单制度，对违规机构实施5年市场禁入。

1. 资产管理

按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数据规〔2025〕26号）依托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施机构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运营机构对被授权的公共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

1.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

利用公共数据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需要获得数据指向的个人、企业授权同意。数据产品应应用于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领域，或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赋能产业发展。拟提供的公共数据产品清单允许动态更新，第一批拟提供的数据产品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领域 | 应用场景 | 服务形式 |
| 1 | 金融服务 | 企业商业金融贷款 | 通过复用政府产业部门惠企政策补贴数据，将其与金融机构的风控贷款模型相融合，帮助科技中小微企业的提升贷款额度，即降低贷款门槛，增加贷款可得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与效率，提升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水平。 |
| 2 | 个人商业金融贷款 | 金融机构通过人才补贴数据，更加精准地评估人才的信用状况和还款能力，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创新创业团队提供个人贷款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需求，推动人才创新创业。 |
| 3 | 商贸流通 | 企业出海拓客 | 为企业出海提供数据支撑。出海企业通过贸易数据能够快速了解目标市场的总体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将有效地降低企业出海市场选择的风险和市场拓展的难度。 |
| 4 | 卫生健康 | AI中医大模型训练 | 通过脱敏后的放射影像数据，提升AI医疗大模型的建立、训练和优化，推动肩周炎等损伤治疗设备的智能化发展。通过中医AI医疗设备，为患者提供病情分析，有助于减轻医疗系统压力，提高治病效率和准确性。 |
| 5 | 商业保险理赔 | 可应用于医疗商业保险快速理赔场景。购买商业健康医疗保险的投保人就诊后向商保机构提出理赔申请，商保机构在核实投保人身份并获取投保人个人授权后，可安全调取与投保人本次险种报销相关的医疗证明数据，从而安全、可信、高效、便捷的完成理赔业务。 |
| 6 | 城市治理 | 区域装修热力图 | 通过龙华区小散工程装修数据，生成区域装修热力图。可以为商业地产或房地产行业形成竞争格局分析和区域价值预测、金融信贷机构形成装修公司贷款风控分析、施工单位诚信数据分析，提升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政务服务水平。 |
| 7 | 企业优化资源配置​ | 以网格员线下采集为基础，通过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统计，可根据楼栋数量分析，提高城市治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等。 |
| 8 | 城中村改造规划与评估 | 基于精确空间边界、建筑栋数、房屋套数等数据测算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工程量、拆迁成本与安置需求，分析改造基础条件与潜在难点，优化资源配置。 |
| 9 | 精细化城市治理与服务 | 利用管辖区域范围、建筑与房屋规模信息等城中村数据，支撑物业企业实现服务资源配置、费效测算等功能。 |
| 10 | 产业空间分析与规划 | 企业集聚分析，基于空间坐标生成企业分布热力图、密度图，直观展示产业空间集聚态势；产业集群识别，分析特定行业或特定类型企业（如国高、专精特新）的空间分布，识别产业集群及潜力区域；产业空间规划，为产业园区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
| 11 | 企业精准服务 | 通过企业空间化数据，开展产业空间匹配、区域经济研究与监测、企业动态监测等企业服务，提升区域创新活力。 |

表2 第一批拟开发的数据产品及应用场景清单

1. 收益分配机制

对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收取费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可收取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政务和数据局贯彻落实上级价格部门关于公共数据相关价格政策，对运营机构的最高准许收入（包括经营成本、准许利润和税金）进行监督，以确保其符合上级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运营机构在不高于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确定具体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

实施机构应统筹考虑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数据、算力、存储等资源使用，人力资源投入，以及销售规模等因素制定上限收费标准。具体可按产品数量、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数据调用量等形式收费。每年根据运营机构实际收入、销售规模等情况，指导其合理调整收费标准。当年实际收入偏离最高准许收入10%及以下的，由实施机构指导运营机构调整具体收费标准；超过10%的，由实施机构调整上限收费标准。

根据“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加快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收益分配机制，以保障各参与方的投入和收益。同时，鼓励多方协作，推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运营，探索多样化的利益分配方式，探索将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纳入政府国有资源的有偿使用，以支持财政预算收入。

1. 安全保障
2. 数据安全

**一是**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及国家相关数据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传输、共享和销毁等各环节的安全。运营机构应依据《GB/T 45577-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严防数据加工、处理、运营、服务等环节数据安全风险。若授权运营活动涉及数据跨境流动，应遵循《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网络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二是**龙华区通过数据分类分级监管与安全技术创新，确保授权运营合规性。《龙华区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细化数据使用权限，防止数据滥用。**三是**建立数据质量追溯与异议处置机制，保障数据高质量供给。**四是**通过运用可信执行环境技术、安全日志审计技术以及数字签名技术，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实现数据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数据的可用不可见，可用不可取，保障数据共享过程的可靠、可控和可溯。不仅确保了数据安全，还实现了原始数据的“可用不可见，可用可计量”，保障了数据安全计算的可靠性、可控性、可管理性及可追溯性。**五是**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通过披露机制与社会监督防范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

1. 个人信息保护措施

数据处理活动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须严格落实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授权同意原则：严格遵循“告知—同意”原则，确保个人信息的处理建立在充分告知并获取个人有效授权的基础之上。**二是**最小必要原则：以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减少数据处理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对个人的影响。**三是**场景限制原则：清晰界定并严格遵守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及应用场景，明确禁止任何超出原始授权或约定范围的数据使用行为。

在数据处理过程中，除上述通用原则外，还需特别强化个人隐私保护措施，严格遵守《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等文件要求，加强对个人隐私数据的保护要求，对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并对敏感数据实施加密或模糊化处理，以降低信息泄露风险。最大限度降低个人信息泄露、滥用等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个人隐私权益，确保公共数据价值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得到有效释放。

1. 应急处置

**一是**发现未经授权的数据泄露或非法访问，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数据交换，通知相关监管机构，并紧急修复安全漏洞，同时启动调查取证程序。**二是**如产品在合法合规性审查中出现问题，应及时与法律顾问团队沟通，根据指导意见调整产品设计或运营策略，确保整改后的产品重新通过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上架。若面临严重合规风险，及时暂停相关业务，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同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和问题的彻底解决。**三是**发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事件时，立即启动隐私保护应急响应，通知受影响的个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如通知相关单位对泄露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同时加强系统安全防护措施。

十、监督管理

（一）监督管理要求

1.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需定期公开授权运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加强数据治理和安全保护。应明确数据分类分级的安全要求，强化技术支持和内部审计，防止公共数据资源不当进入市场。此外，需识别和管控数据资产化带来的风险，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公共数据的开发利用与安全管理责任。

2.运营机构

运营机构需定期公开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并向社会披露数据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同时，要加强数据安全管理，防止超授权使用和数据安全风险。运营机构需严格管理财务收支，确保合规性，并通过权限管理等手段进行动态监测。针对数据安全事件，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发现数据风险，立即停止相关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

3.运营合作方

运营合作方对公共数据的使用应遵循集约利用和最小授权原则，申请时需基于实际需求并合法使用，严禁变相用途。同时，运营合作方需接受运营机构数据安全监管，确保全过程符合安全和合规标准。如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需及时分析原因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未按要求整改者将面临服务协议终止。

4.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有权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进行监督，认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公共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二）考核评价

在运营期限内，实施机构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运营机构从安全风险、质量、合规、运营成效等多维度开展年度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再次申请授权依据。运营机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保障、绩效评价等评估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瞒报。运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运营机构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不合格单位限期整改，连续三次不合格取消授权资格。

十一、职责分工

区政务和数据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统筹、指导及监督评价本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活动的职责。负责数据归集、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实施及全流程监管，会同数源单位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可行性、数据需求清单合理性、数据产品合规性等进行审核，按需组织专家评审。

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做好本领域公共数据的编目、归集、治理、申请审核及安全监管等授权运营相关工作，有效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按程序提供可社会化增值开发利用的公共数据。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政务和数据局贯彻落实上级价格部门关于公共数据相关价格政策。

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公共数据资产管理，指导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按照国有资产和政府非税收入的有关规定管理。

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区委保密办（区保密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相关工作。